A	申请编号:2023年第	A 4 号
В	1. NH 2m 7 . 7072 - 1 21	В
С	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	C
D	复核审裁处	D
E	右分为分尺相据《打敷洗纸节	E 环丛
F	有 关 海 关 关 长 根 据 《 打 擊 洗 钱 及 注 分 子 资 金 筹 集 条 例 》 (第 615 第 31 条 所 作 决 定 事 宜	
G	以及	G
Н	有关《打擊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等 条例》(第 615 章)第 59 条事宜	等集 H
I	宋例》(第 013 阜)第 39 宋 争 且	I
J	智财汇支付有限公司 申	J 请人
K		_{旧八} K
L	及	L
M	海关关长 答	辨人 M
N		N
О		o
•	永泰资深大律师(主席)	P
裁定日期: 1 Q	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	Q
R		R
S		S
T	公费裁定 	Т
U		U

- 1 -

V

A	背景		A
В	<u> </u>		В
C	1. 经营者牌照	在本案中,申请人申请复核海关关长(" 关长 ")拒绝为其金钱服务 读期的决定。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,申请人一方的苏先生和关	C
D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席初步会议,期间本席就提交证据和继续进行本案的事宜作出指	D
E	示。		E
F	2.	依据本席指示,关长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送达证据并存档。	F
G	3.	申请人藉苏先生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签署(但在二零二三年九月	G
Н	八日经电邮复	发出)的文件,就众多事宜提出多点见解、意见和解释,但同时表明 继续」。	Н
I	4.	申请人藉日期同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另一电邮,确认会撤回	I
J	其复核申请	0	J
K	5.	关长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发出电邮,表示会追讨复核申请的	K
L	讼费,理由是	是申请人在关长送达证据并存档(及招致讼费)后才提出撤回申请。	L
M	6.	申请人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电邮中反对关长的立场,并	М
N	要求"在没有费的命令")。	诉讼费下结案"(换言之,以法律语言来表达,即"不作出任何关于讼 。	N
O			0
P	本席的裁决		P
Q	7.	本席认为,申请人须向关长支付复核申请的讼费,如双方无法就	Q
R	金额达成协订	义,则由本席评定。原因如下:	R
S	8.	审裁处的权力由法律规定,审裁处在行使权力时须按 <u>《打击洗钱</u> <u>资金筹集条例》(第 615 章)("《条例》")</u> 的条文行事。《条例》第	S
T	<u> </u>	<u>从亚付未求例》(为 013 早/</u> (* 木門/ / 101末又11	Т
U			U

 \mathbf{V}

A	"65. 讼 费	A
В	(1) 审裁处可就——	В
	(a) 为复核的目的而需要或被要求(无论是否以证人身	
C	分)出席的人;或	C
D	(b) 该复核的任何一方,	D
D	就该复核及该复核的申请而合理地招致的讼费,藉命令	D
E	向该等人士判给一笔审裁处认为数额适当的款项。	E
	(2) 如审裁处根据第(1)款将讼费——	
F	(a) 判给第(1)(a)款所指的人,该讼费须由审裁处认为 适当的有关复核的某一方支付,并可作为民事债项	F
G	一	G
	(b) 判给第(1)(b)款所指的一方,该讼费须由有关复核	
Н	的另一方支付,并可作为民事债项予以追讨。	Н
T	(3) 《高等法院规则》(第 4 章,附属法例 A)第 62 号命令适	-
I	用于审裁处根据第(1)款判给讼费,亦适用于该等讼费	I
J	的评定。"	J
K	9. 《高等法院规则》第 62 号命令规管法庭在民事诉讼中就判给讼费	K
L	行使的酌情决定权。第 65(3)条的效力在于审裁处在复核申请中根据《条例》行	L
M	使酌情决定权就讼费作出命令时,须遵循第 62 号命令所列明适用于规管法庭在	M
IVI	民事诉讼中行使酌情决定权就讼费作出命令的相同原则。	141
N	10. 就本案而言,有关(民事诉讼程序的)是,假如民事诉讼一方寻求中	N
	476 L SIGNA DE 1975 (CELTA AL VENEZA VANCE 1120/EE 4.4. AL VENEZA A. VENEZA	
0	止诉讼许可,法庭在批予许可而行使酌情决定权判给讼费时,惯常做法是命令	О
P	提出中止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的讼费。这情况或有例外,例如中止一方能够证明	P
	在无须进行审讯的情况下,其理据极其充分得定能胜诉(见 <u>《香港民事诉讼程</u>	
Q	<u>序》(2023)(第一冊)</u> 21/5/12A; <u>Sawlani 诉 Sawlani</u> (HCA2231/2011,二零一三年	Q
R	五月九日, <i>接</i> 特委法官石永泰资深大律师在第 10 至 15 段所言)。	R
K		K
S	11. 在技术层面,规管中止诉讼和所引致的讼费的法院规则为第 21 号	S
	命令第 3 条规则(而非第 62 号命令)。然而,在此背景下讨论讼费原则,往往难	
T	免与第 62 号命令关乎讼费的一般原则(例如讼费随诉讼结果而定的原则)有所关	T
U		U

 \mathbf{V}

A	连。因此,本席认为该等规管中止诉讼/申请时判给讼费的原则,亦已被《条	A
В	例》第 65(3)条所纳入。	В
C	12. 无论如何,即使该等处理中止诉讼所引致的讼费的原则不为第	C
D	65(3)条所纳入,本席仍认为第 21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有关讼费的原则对于本席行使《条例》赋予的酌情决定权时具有参考价值。	D
E		E
F	13. 就本案事实而言,申请人提出复核申请但之后决定撤回,情况等 同一名原告人展开诉讼后申请中止许可。在把上述有关中止诉讼时判给讼费的	F
G	基本原则应用于此情况下,命令申请人承担关长的讼费会是本席行使酌情决定权的起点。	G
Н		Н
I	14. 本席已考虑是否有任何事情足以影响本席酌情决定作出任何其他 形式的讼费命令。申请人与审裁处沟通期间,提出了多个观点。虽然该等观点	I
J	并非特别针对讼费原则提出,但本席仍有在此背景下予以考虑。	J
K	15. 第一,申请人声称苏先生初时并不知道提出申请会带来讼费后果	K
L	(申请人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电邮所述),而由于所须承受的讼费金额	L
M	未能确定,申请人决定不继续申请(申请人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提出的反对)。	M
N		N
0	16. 上述各项说法可归纳为一,就是撤回申请并非示弱的表现或承认 理据薄弱,而是纯粹出于商业决定,以避免招致额外且不确定的讼费风险。然	0
P	而,根据确立已久的法律原则,惯常中止诉讼的讼费命令并不会因原告人、申 索人或申请人自称非因承认败诉、而是基于商业理由(例如为节省成本)决定不	P
Q	再追讨申索而改变。	Q
R	17. 至于苏先生指申请人在提出复核申请时不知道可能带来讼费后果	R
S	这一点(假使事实的确如此),同样毫不相干。在开始行动时不知道有讼费后果,一般不获接纳为偏离正常讼费规则的理由。	S
T	NOT 1 3V(1XV(1)) 2 MIIII LATPA I IA AN AN ANN VARIATE TOTAL	T

U

 \mathbf{V}

U

A			A
	18.	第二,申请人指(见申请人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提出的反对)	
В	苏先生在二	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初步会议上向关长查询讼费的预计金额时,	В
C		关长联络;这或多或少显示他要求估算讼费的做法合理(否则本席不 长联络,而是禁止他提出该项要求)。	C
D			D
E	19. 与应作虫其。	本席看不到以上在初步会议上的对话(或申请人其后联络关长一事) 么讼费命令有何关系。申请人亦误解了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对	E
F		正确的分析应如下:	F
G	(1)	一般来说,任何一方在法律上都没有权力要求另一方事前对讼费	G
Н		作出估算,从而决定是否继续其申索。	Н
I	(2)	假使申请人认为有关估算属其是否继续申请的相关考虑因素,并	I
J		无任何事情可阻止其向关长查询。关长可自行决定是否自愿提供 有关估算(或提供多详尽的估算)。	J
K	(3)	苏先生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初步会议上提出有关询问,	K
L		本席建议申请人可联络关长查询。	L
M	(4)	本席无权要求关长提交对自己一方的讼费估算,也没有命令他提	M
N		交有关估算。	N
0	(5)	申请人确实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致函关长,查询包括讼费	0
P		估算在内的多项事宜。关长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电邮中没有提供任何估算,但指出按照一般原则,败方须支付胜方的讼费,	P
Q		金额由审裁处评定。关长进一步表示,如申请人在关长把证据存	Q
R		档前撤回申请,便同意不要求对方支付讼费。关长有权作出这样的决定。	R
S	(6)	申请人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以书面撤回申请,即在关长已送达	S
T		证据和存档后才作出。	T
II			II

A			A
	(7)	申请人在得悉规管讼费的一般原则下决定继续这宗申请。最终,	
В		申请人在关长把证据存档后决定撤回申请。关长并没有误导申请	В
C		人,关长追讨讼费也符合法律原则。	C
D	20.	第三,申请人提到多项商业和业务上的考虑因素,以及苏先生与	D
E	申请人的雇	佣关系(见申请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电邮,以及苏先生在二	E
L	零二三年九	月七日签署并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经电邮发出的文件)。	E
F	21.	就申请人提到其如何进行业务或进一步处理这宗申请(例如"成本	F
G	效益分析")的	的事宜,全属申请人内部思考过程。该等内部或商业理由在法律上	G
Н	与讼费问题	并不相干。	Н
11			11
I	22.	至于申请人提出若其(或苏先生)做出某些事情将有何法律后果的问	I
J		工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电邮中提出的各点),关长(作为法律程序的	J
v	, , , , , , , ,	处并无角色或责任,须就申请人在有关法律程序中的立场或其业务	v
K	及商业事且!	提供建议或指导。申请人如有此意,大可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。	K
L	23.	基于上述理由,本席现行使酌情决定权,命令准许申请人撤回申	L
M	., ,, ,,	人须支付申请的讼费,如双方未能就金额达成协议,则由本席评	M
N	定。		N T
N			N
0			0
P	[签	[署] [印章: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]	P
Q			Q
n			n
R		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	R
S		石永泰资深大律师	S
T			Т
U			U

 \mathbf{V}